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 公司定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TY2016-73。2016年9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调整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的核查，严圣军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2016年9月30日发出《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

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下午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圣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238,557,742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586,117,5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2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585,737,54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80,0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421,73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041,71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80,0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155,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4,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721%；反对股数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股数 4,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032%。

此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方式之一是由公司控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32,956,140 股，因此，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作为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6,112,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721%；反对股数 5,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279%；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6,112,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4,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

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721%；反对股数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股数 4,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032%。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6,112,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4,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721%；反对股数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股数 4,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032%。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项目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6,112,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721%；反对股数 5,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279%；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兰英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6,112,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721%；反对股数 5,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279%；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114,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33%；反对 2,042,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34%；弃权 4,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5.4641%；反对股数 2,042,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4.3327%；弃权股数 4,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03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茅洪菊女士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禹基金 28% 股权，且严圣军先生担任华禹基金副董事长，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和严圣军先生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32,956,140 股，因此，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作为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赵楠、毕艳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3日